

商南县人民政府文件

商南政发〔2024〕9号

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商南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的 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城关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工作部门、事业机构，
市级驻商各单位：

现将《商南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
贯彻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(规范性文件：商南规〔2024〕001—县政府001)

商南县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爱国卫生工作，提高群众健康素养和全民健康水平，推进健康商南建设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根据《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》和省政府《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实施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全县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部队、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（以下统称“单位”）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爱国卫生工作，是指由政府组织、社会参与，以增强公共卫生意识、消除危害健康因素、预防和控制疾病、改善环境质量和生活质量、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为宗旨的群众性、社会性卫生活动。

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、单位分工负责、群众参与、科学治理、社会监督的方针。

第五条 加强爱国卫生工作是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责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制定本地的爱国卫生发展规划，使社会卫生水平与经济发展、社会进步协调发展。

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，实行专款专用。

第七条 参加爱国卫生活动是单位和个人的权利和义务。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违反爱国卫生法律法规、危害公共卫生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行为进行举报。

第二章 机构职责

第八条 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爱卫会”）是在县政府领导下，统一组织、统筹协调县域内爱国卫生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，主要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发展规划、工作计划，统一规划、部署和协调县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；

（二）宣传贯彻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；

（三）组织实施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及效果评价；

（四）动员组织全社会开展城乡环境卫生整治、病媒生物防制等活动，组织开展卫生城镇创建和健康城市、健康县、健康镇村建设。加强公共场所控烟宣传教育工作，开展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，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；

（五）承办其他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九条 各镇（办）、村（社区）和机关企事业单位要普遍健全爱国卫生组织机构，建立专（兼）职爱国卫生人员队伍，负责本辖区（单位）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爱卫会成员单位分工负责制，各成员单位按照下列职责分工，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：

（一）县发改局负责将爱国卫生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；督促国有粮食承储企业（粮库、粮站）开展环境卫生治理工作和病媒生物消杀、治理活动；

（二）县科教体局负责指导中、小学校开展学生健康教育，改善学校卫生设施，组织无烟学校创建、健康学校建设活动，提

高学生健康水平，组织学生参加爱国卫生活动；推广普及广播体操、工间操，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，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，完善国民体质监测体系，增强全民身体素质；

（三）县财政局负责将爱国卫生、病媒生物防制、健康教育等专项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，为爱国卫生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；

（四）县环境局负责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的监测和保护，对大气、水体、噪声、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，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重大环境问题；

（五）县住建局负责建立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，开展非正规生活垃圾堆放点整治；规范和监督建筑工地的卫生管理；

（六）县城管局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的监督管理，开展市容环境综合整治，建立健全城市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，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，并做好日常管理工作；组织推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、运输和无害化处理；做好全国重点镇污水处理厂监管工作；

（七）县交通局负责督促指导营运客车、车站的卫生监督管理、废弃物收集处理、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卫生治理，利用公共交通工具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教育等活动；

（八）县水利局负责指导城镇和农村饮用水工程规划、建设、运行管理工作。配合环保部门划定水源地保护范围，设立水源保护围栏和标志牌，对水源进行日常管理；

（九）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农村厕所革命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，积极推进健康村庄建设。做好农村厕所粪污、养殖业

废弃物及其他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与服务。开展农田灭鼠活动，配合做好人、畜共患疾病的防治工作；

（十）县文化旅游局负责开展健康科普知识宣传，开展全民健康和遵守社会卫生规范的宣传教育。加强对影剧院、网吧、歌舞厅、书店等文化娱乐场所及旅游饭店、旅游景点的卫生设施建设和卫生监督管理工作；做好旅游景区、旅游线路沿线等旅游活动场所的厕所建设和管理；

（十一）县卫健局负责加强公共场所卫生、饮用水卫生、传染病防治等方面的卫生监督工作和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监督管理；负责卫生科学知识的宣传、健康教育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；对重大疫情和各种疾病的发生、流行以及中毒事故等突发事件，采取有效控制措施；

（十二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督促食品生产加工、流通销售、餐饮服务等单位落实食品安全标准和管理规范，加强食品安全监管，完善卫生设施，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、爱国卫生和食品摊贩管理等工作；

（十三）县医保局负责全面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，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。完善医保支付政策，做好经办服务，推进基本医保和异地就医直接结算；

（十四）县公安局、县民政局、县人社局、县经贸局等其他成员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，做好相关爱国卫生工作。

第十一条 各镇（办）应把改善农村饮用水卫生条件、修建农村卫生厕所和搞好农村环境卫生工作列入政府工作目标管理，

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、环境卫生综合治理、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创建省级以上卫生镇、卫生单位等活动，加强卫生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镇区环境卫生和管理水平。

第三章 社会责任

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自觉维护社会卫生，积极参加爱国卫生活动，开展和接受健康教育，大力提高卫生意识，严格遵守社会卫生规范。

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兴建、经营、管理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和提供社会卫生服务，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。

第十三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，可以授予爱国卫生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荣誉称号，并给予通报表扬。

第十四条 科研和医疗单位、生物制品厂、屠宰场应当将带有病毒、病菌或者其他有毒、有害物质的废弃物集中收集，并向县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，在指定的地点密封、填埋或者焚烧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根据各自情况，开展健康教育，普及卫生科学知识，提高学生的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。中小学校应当开设健康教育课，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。

第十六条 室内公共场所以及公共交通工具内禁止吸烟，并在禁烟场所设置明显标志，对违反规定的吸烟行为应予以制止。

第十七条 每位公民应当遵守公共卫生规范，培养文明健康的公共卫生习惯。城市街道、广场、绿地、居住区和其他公共场所，禁止下列行为：

- (一) 随地吐痰、便溺;
- (二) 乱倒垃圾、污水、粪便, 乱弃动物尸体;
- (三) 携带、遛放的家犬随地便溺不予清理;
- (四) 乱扔瓜果皮、包装物、纸屑、烟头、口香糖等废弃物;
- (五) 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;
- (六) 在露天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、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。

第十八条 各镇(办)、各部门以及村(社区)应定期组织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开展清除孳生地、杀灭老鼠、苍蝇、蚊子、蟑螂等病媒生物活动, 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。

第十九条 全县实行以下爱国卫生制度:

- (一) 每年四月为爱国卫生活动月;
- (二) 每周五为周末卫生日;
- (三) 城镇各单位实行门前“三包两禁止”责任制度(包卫生、包设施、包秩序及禁止店外经营、禁止乱搭乱建);
- (四) 卫生义务劳动制度;
- (五) 卫生检查评比制度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执行爱国卫生制度, 按照中、省、市制定的卫生标准, 搞好环境卫生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二十条 全县爱国卫生工作实行部门监督、群众监督与舆论监督相结合的制度。县爱卫会通过开展监督检查活动, 督促各

成员单位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，开展爱国卫生监督检查工作，新闻单位通过宣传报道对社会卫生行为进行舆论监督。

第二十一条 县爱卫会和镇（办）可以聘任专、兼职爱国卫生监督员，负责社会卫生监督工作，及时向爱卫会、镇（办）反映社会卫生情况，制止并协助有关单位查处违反社会卫生的行为。

第二十二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，按照《陕西省爱国卫生条例》等规定予以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有关爱国卫生管理部门和行政执法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 18 日。